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利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友利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于玲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完善公司行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10 万元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23,481.00 万元，其中 15,990.10 万元拟通过超募资金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由公司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